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开采项目(建设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

验收单位：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开采项目（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柳水利水保字[2008]30 号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柳州分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2023年5月25日，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真组织召开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柳州分局、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开采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行政区划隶属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管辖。矿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9°15'18"，北纬24°22'20"。本矿山为开采多年的矿山，已有矿山

道路与南侧的柳太路相通，各施工区均有道路相通，交通便利。

矿区总面积为 68.39hm^2 ，矿山生产规模为 236 万吨/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开采，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建设生产类项目，行业属性为露天非金属矿。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采掘场区和表土堆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开采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98hm^2 ，全为临时占地；据调查资料，建设期共计开挖量 2.62万 m^3 ，填方量 1.07万 m^3 ，无借方，余（弃）方量 1.55万 m^3 ，临时堆放于表土堆积区内，留后期绿化覆土用。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开采项目（建设期）于 2009 年 1 月开工建设完善基础设施，2009 年 3 月建设完成，工期为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212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53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关于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柳水利水保字[2008]30 号）文对水保方案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9.2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69.73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19.53hm^2 。批复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为 4.54 万元。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5 月初，建设单位委托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23 年 5 月中旬编制完成了《广西鱼峰集团水泥

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开采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范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5 月下旬，编写完成《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开采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在建设期，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除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不作计算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目标值，水土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5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 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